

小学生变身“大法官” 模拟法庭“开庭”啦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及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携手淮阳腾达学校开展2025年首场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们“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神圣。

在法官的指导下,学生们迅速转换角色,组建起完整的审判团队,沉浸式融入审判长、公诉人、书记员等角色之中。“审判长”端坐在审判台前,认真把控庭审现场节奏;“控辩双方”举证、质证,交锋激烈;“被告人”认罪悔罪,真诚反省。在严肃紧张的庭审气氛中,学生们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神圣。

模拟法庭结束后,淮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芳对学生们的表现进行了全面点评。她高度赞扬了学生们在模拟法庭中的出色表现,并结合审判实务经验和校园生活实际情况,给学生们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树立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走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活动,为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通过这些多样化的活动,旨在强化少年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模拟法庭现场。

司法为民暖人心 耐心调化解纠纷

□通讯员 杨浩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为申请人张某追回拖欠已久的劳务费,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申请人张某受雇于被执行人王某,为其提供劳务服务。工程结束后,王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欠张某劳务费3万元。西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王某需向张某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未按期履行义务。无奈之下,张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查控王某的财产,发现其账户余额不足。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执行干警并未贸然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约谈王某,从法理、情理角度耐心劝导。最终,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委托亲友代为支付全部劳务费。双方达成和解,矛盾就此得以实质性化解。生动诠释西华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张某在法院领到执行款时激动地说:“多亏法院干警一次次耐心调解,我这笔钱才能要回来。”为了表达对执行干警工作的高度认可,张某送来一面锦旗,上面写着“高效执行显担当 为民解困暖人心”字样。

该案的成功执结,既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又通过柔性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彰显了法院“小案件、大民生”的司法理念。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高效执行兑现群众的胜诉权益,确保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

付了款没收到货,货款该找谁要?

□通讯员 周源

基本案情

小王和小白合伙做生意。日常经营中,小王通过向周某、蒋某购买手机,转手售出从而获取利润;小白则是从周某、蒋某处购买相机,再售卖以赚取差价。

2024年6月,周某询问小王,是否有意购买价格分别为12990元、13990元、11390元的3款相机。小王得知消息后,立即联系小白,但未联系上。小王向小白的助理小齐告知了周某售卖相机一事。小齐了解情况后,委托他人将3笔用于购买相机的货款转给了小王,小王收到货款后,随即将其转至周某账户。事后,小王将此事告知小白,小白表示同意。

转款之后,周某却迟迟未发货。小王、小白预感被骗,便联系周某、蒋某协商退款事宜。周某、蒋某承认将货款用于网络赌博。后来,蒋某因其他诈骗行为被判刑。

小齐认为,自己委托他人将货款转至小王,小王收到货款,应由小王向其退还,遂以不当得利为由,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王退还货款。

法院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全面了解案情,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结合查明的事实,告知小齐,小王在收到货款后已转至案外人周某,其接收货款并非“没有合法根据”,而是基于小白和周某的相机交易,不

符合不当得利“一方无合法根据取得利益”的构成要件,并结合多个典型案例,向小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小齐认识到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不属于不当得利纠纷,主动申请撤回起诉。法官结合案件事实,细致梳理法律关系,建议小白和小齐通过民事或刑事等程序向周某维权。

法官说法

不当得利制度旨在纠正无因获利,其认定需同时满足4个要件: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遭受损失、利益取得与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取得利益缺乏法律依据。本案中,小王接收货款属于有合法依据的财产流转,尽管小白和周某的交易未能实现,但不能因此将交易风险转嫁给小王。

法律关系如同纠纷解决的“钥匙”,只有找准基础法律关系,才能打开维权之门。实践中,许多当事人因对法律概念理解模糊,错误选择诉讼案由,不仅难以实现维权目的,还可能增加诉累。因此,在遭遇纠纷时,准确判断法律关系至关重要,若无法自行判断,建议及时咨询专业法律人士,避免陷入误区。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咸秋花